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-檢體採檢及送驗規定

2.5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3 日內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2-8°C (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)	病毒株(30 日) ；咽喉擦拭液(30 日)	1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2. 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。 3. 建議使用有 o-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，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，則不予檢驗。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			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。		病毒株(30 日) ；痰液(30 日)	1.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、肺炎或重症者。 2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3. 勿採患者口水。 4.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9 節。
	血清	抗體檢測 (檢體保留)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。		血清(30 日)	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

7.5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單位	採檢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期限	收件單位	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(BSL)	備註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	全國各醫療院所	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	病原體分離、鑑定	14 工作日	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	3	
			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(real-time PCR)	1-5 工作日		2	
		血清	檢體保留	-	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	-	